

中国翻译协会标准

T/TAC 2-2017

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编 制 说 明

《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要求》标准起草组

2017-9-25

一、任务来源

顺应国家支持大力发展团体标准的有利形势，中国翻译协会发起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中国翻译协会发布的第二个在我国翻译领域实施的管理标准。中国翻译协会为此组织了我国翻译服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代表、教育培养单位代表、标准化机构代表与认证认可机构代表共同负责起草本标准，并计划于 2017 年内予以发布，并同时开始推广应用。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明确规定：“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市场需要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本标准与上述通知要求保持一致，致力于依据市场需要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通过口笔译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估其是否满足从事口笔译工作的基本能力要求，不涉及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越来越多外企“走进来”，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去”，与之相对应的口笔译需求越来越大。口笔译人员是开展口笔译服务的基础，对口笔译服务质量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缺乏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评价依据，口笔译市场上相关人员能力参差不齐、翻译质量高低不一等问题比较突出，口笔译服务采购方、提供方、教学培养单位对规范口笔译人员基本能力均提出了迫切需求。

制定本标准将为翻译服务采购方提供判定译员基本能力的标准，为翻译服务提供方甄选译员提供能力依据与参考，为口笔译人员培养单位提供人才培养方向与目标。

口笔译活动要求口笔译人员除了具备外语能力、口译能力或笔译能力外，还应具备语言文字处理能力、领域能力、研究能力、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文化能力及技术能力等专业能力。虽然这些专业能力难以量化，但通过个人的教育、培训、技能、经验等既往经历情况，应可以判断其是否满足从事口笔译基本能力要求。因此，本标准通过口笔译人员提供文件证据方式评估其是否具备从事口笔译基本能力。

本标准部分内容源于国际标准，但具体指标均高于国际标准，并补充了不少国际标准所没有涵盖的内容。本标准关于笔译人员基本能力及其评估办法修改采用了 ISO 17100: 2015《翻译服务——笔译服务要求》（英文版）及 2017 年 8 月对该标准第 3.1.4 项的修正版，在 ISO 17100: 2015 具体规定基础上加上了更多量化指标，体现在：（1）对于“获得公认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翻译学位、语言学及语言类专业学位，或包括充分笔译训练的同等专业学位”，增加“并且具有文件证据证明完成笔译实践总字数不少于 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2）“对于获得公认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其他专业学位，并且具有相当于两年全职专业笔译经验”，增加“并且具有文件证据证明有不少于 1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的笔译实践”；（3）对于“具有相当于五年全职专业笔译经验”，增加了“并且具有文件证据证明有不少于 30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的笔译实践”。

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将对中国方兴未艾发展的语言服务行业起到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同时有利于中国的语言服务企业和世界同行接轨，促进中国整个语言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标准起草制定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四、标准起草制定过程

中国翻译协会于 2017 年初批准本标准起草方案后，便联系并邀请下述单位有关专家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北京中译天凯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中译悦尔（北京）翻译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恒生易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杨森中国研发医学报告撰写与翻译中心、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起草本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全体成员召开了多次研讨会，认真讨论研究了所有条款内容，对术语和条款反复推敲，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条文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内容除“术语和定义”部分用于界定笔译、口译和翻译服务相关概念之外，其余各章先后涉及口笔译人员的基本能力、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评估办法、口译人员基本能力评估办法、口笔译工作经验与实践量的评估、口笔译人员的继续学习。

3 术语和定义

3.1.4

同等文字量 equivalent

同等文字量为考虑不同计字方法而创建的一个术语，如有更合适的表述，可以修改。

3.2.4

磁带小时 tape hour

这是口译员培训所有时间单位的习惯性表达，目前主要采用影音设备进行近似于现场模拟训练，但沿用现有术语。

3.4.1

学位 academic degree

本条要求为公认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士学位及以上，即不包括副学士学位，取得本科学历但没有学士学位者亦不包括在此列。

4 口笔译人员的基本能力

4.1 笔译能力

本条整合了 T/TAC 1-2016 第 3.1.3 条 a)款和 GB/T 19682-2005 第 4 章的规定。

4.2 口译能力

本条依据 T/TAC 1-2016 第 3.1.3 条 a)款对笔译的规定修改为对口译的规定，整合了 GB/T 19363.2-2006 第 4.6 条的规定。

4.3 使用源语言和目标语言的语言文字处理能力

本条对 T/TAC 1-2016 第 3.1.3 条 b) 款做了编辑性修改。

4.4 研究、信息获取和处理的能力

本条对 T/TAC 1-2016 第 3.1.3 条 c) 款做了编辑性修改。

4.5 文化能力

本条对 T/TAC 1-2016 第 3.1.3 条 d) 款做了编辑性修改。

4.6 技术能力

本条直接采用 T/TAC 1-2016 第 3.1.3 条 e) 款规定。

4.7 领域能力

本条对 T/TAC 1-2016 第 3.1.3 条 f) 款做了编辑性修改。

5 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评估办法

1 本条在 T/TAC 1-2016 第 3.1.4 条 a) 款基础上增加了“并且有文件证据证明完成笔译实践字数不少于 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本条规定高于 ISO 17100:2015 的规定，考虑到实践量对笔译人员的重要作用；

2 本条在 T/TAC 1-2016 第 3.1.4 条 b) 款基础上增加了“并且具有文件证据证明的相当于两年全职专业笔译经验或不少于 15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的笔译实践”，本条规定高于 ISO 17100:2015 的规定，考虑到实践量对笔译人员的重要作用；

3 本条在 T/TAC 1-2016 第 3.1.4 条 c) 款基础上增加了“或不少于 30 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的笔译实践”，本条规定高于 ISO 17100:2015 的规定，考虑到实践量对笔译人员的重要作用；

4 通过出版社对译著正式出版的复杂审校程序来证明笔译人员的翻译能力，但需要有一定文字量的要求；

5 公认全国性或国际性笔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或同等考试本身就是笔译人员能力进行认证；

6 国家认可的翻译系列职称（笔译）本身就是笔译人员能力进行认证；

7 公认全国性或国际性翻译行业协会的个人会员（笔译）本身就是笔译人员能力进行认证，但不包括荣誉会员与学生会员。

6 口译人员基本能力评估办法

编写思路与上一章“笔译人员基本能力评估办法”相同。

7 口笔译工作经验与实践量的认定

7.1 如果工作经验证明只是由当前与既往工作单位出具是不充分的，应该增加第三方提供的辅助材料。

7.2 如果口笔译实践量证明文件只是由培养单位或用人单位出具是不充分的，应该增加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翻译行业机构备案提升其公信力。

8 本标准的使用办法

8.1 本条强调本标准只是规定了口笔译人员的基本能力要求，要顺利完成具体翻译项目，可

能需要更高的能力。

8.2 本条强调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性质。

8.3 本条为推荐性说明。

9 口笔译人员的继续学习

本条规定了继续学习的各种形式。

六、本标准的实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中国翻译协会负责在中国语言服务行业宣传推广。从事口笔译服务的语言服务机构和企业可通过实施本标准规范其企业人员基本能力。